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5,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107,9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0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742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0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74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59,459股,已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故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为543,463,553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志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表)共27名,代表股份194,927,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总股份数556,723,012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数13,259,459股,下同)的35.867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166,73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8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名,代表股份28,190,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73%。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聿泉亚威沣盈智能制造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3,456,55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0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0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4,913,3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27%;反对14,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74,610,442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9808%;反对14,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0192%;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

上述议案10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戴文东、郑华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金红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名,代表公司股份1,138,939,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00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名,代表公司股份1,112,336,8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09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7名,代表公司股份26,6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0名,代表公司股份28,01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8,011,4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02,7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980,1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1%;反对37,2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本提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8,93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92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完成换届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上,原独立董事罗文花女士、章击舟先生、王陆冬女士均委托现任独立董事郑丽君女士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0年4月1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永康先生和张永军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5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控股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笑集团")、露笑集团控股子公司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伯英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3,61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9%)。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000,000股,凯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12,510股,李伯英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1.83%。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2020-025)。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收到露笑集团通知,露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57%。

截至本公告日,露笑集团、凯信投资、李伯英女士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期间共减持36,262,5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露笑集团	大宗交易	2020年3月26日-2020年3月27日	5.5	25,650,000	1.70
凯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	5.61	612,510	0.04
李伯英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6日	5.51	10,000,000	0.66
合计	-	-	-	36,262,510	2.4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露笑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1,671,210	17.32	236,021,210	1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671,210	17.32	236,021,210	1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凯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2,510	0.04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1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伯英	合计持有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50,000	0.83	2,550,000	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3、上述股东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其中露笑集团预披露的大宗交易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露笑集团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49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雄飚、薛长煌拟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计划自2019年10月2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915,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施雄飚先生、薛长煌先生此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604,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施延军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1日	5.79	286,000	0.03
		2019年11月22日	5.48	951,588	0.10
		2019年11月25日	5.32	803,300	0.08
		2019年11月26日	5.33	433,700	0.04
		2019年11月27日	5.32	5,320,000	0.54
		2019年12月18日	5.32	760,000	0.08
		2020年5月11日	6.53	2,495,520	0.26
		2020年5月12日	6.68	3,400,000	0.35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21日	5.25	1,100,000	0.11
		2019年12月4日	4.65	800,000	0.08
		2019年12月23日	4.86	1,620,000	0.17
		2019年12月24日	4.64	13,460,000	1.38
		2019年12月25日	4.70	2,120,645	0.22
薛长煌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1日	5.71	1,220,300	0.12
施雄飚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1日	6.59	3,133,200	0.32
		2020年5月11日	6.62	700,000	0.07
合计	-	-	-	38,604,253	3.95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施延军	无限售股份	31,921,820	3.26	21,450,167	2.19
	有限售股份	105,116,160	10.74	82,037,060	8.39
施雄飚	无限售股份	41,640,000	4.26	37,806,800	3.86
薛长煌	无限售股份	1,520,340	0.16	4,449,010	0.45
	有限售股份	17,496,000	1.79	13,347,030	1.36
合计	无限售股份	75,082,160	7.67	63,705,977	6.51
	有限售股份	122,612,160	12.53	95,384,090	9.75
	合计持有股份	197,694,320	20.20	159,090,067	16.2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后,施延军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0-02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0年5月8日簿记建档,于2020年5月12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3.4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本期债券将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债券登记和托管。

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